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의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亚光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552.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7.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22,671.28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424.50
（2）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4) 理财产品收益	
(5) 其他	
小计	424.5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支付发行费用	
(3)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4)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1,888.04
小计	11,888.04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1,207.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3月9日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904599710909	已注销

户名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公司	温州龙湾支行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龙湾支行	355870100100320860	已注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50010201000014652	8,200.32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 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厂支行	5350520100000157205	3,007.41
合 计			11,207.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一部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际投资进度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5,035.3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35.38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24,724.15	9,834.26
2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 建设项目	17,023.67	5,201.1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合计		51,747.82	15,035.3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项目为总部搬迁及扩充项目，投资总额 30,076.88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5,352.73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4,724.15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为场地投资 14,246.05 万元，设备投资 10,388.33 万元，预备费投资 739.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703.4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采购、外部件采购、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

在实际使用铺底流动资金时，公司对“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中涉及的员工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误将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等行政职能部门等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员工工资纳入到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范围，导致在 2024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人员工资 549.36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前述款项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转回相应款项并进行相应整改，不存在故意挪用募集资金另作他用的行为、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活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得到纠正。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已整改完毕，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亚光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光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前文所提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外，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5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无	24,724.15	24,724.15	24,724.15	6,351.95	17,190.46	-7,533.69	69.53%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无	17,023.67	17,023.67	17,023.67	5,293.57	14,341.40	-2,682.27	84.24%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42.52	10,119.93	119.93	101.2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747.82	51,747.82	51,747.82	11,888.04	41,651.78	-10,096.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施工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基建建设和部分设备的安装工作，但由于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客观性因素影响，公司为适应这些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采取了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逐步进行项目布局。这导致部分设备尚未完成安装与调试，致使募投项目资金投资进度减缓。因此，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关键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50,353,795.53 元，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郭圣宇

王水根

王水根

